

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為總核稿秘書，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八十二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